

北
齊
書



唐李百藥撰

北齊書

第一冊

卷一至卷二十三（附傳）

中華書局

北 齊 書

(全 二 冊)

[唐] 李百藥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裝

*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23 1/8 印張·420 千字

1972 年 11 月第 1 版 197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60,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621 定價：2.20 元

出版說明

一

《北齊書》五十卷，作者唐李百藥，大致記載了公元五三四年前後北魏分裂，東魏政權建立，中經五五〇年齊代東魏，到五七七年齊亡爲止的王朝興亡史。

爲了區別於曾經割據江淮的齊朝，後人稱這個「齊」爲「北齊」。和北魏一樣，東魏——北齊仍然是鮮卑貴族和漢族地主聯合統治的封建政權。它的疆域南阻長江，和梁、陳兩朝先後對峙，西在今山西、河南、湖北與西魏——北周分界。

從北齊到隋的五十年間，曾先後有人編寫出幾種不同體裁的北齊史，其中有隋李德林的紀傳體《齊書》和王劼的編年體《齊志》。公元六二二年（唐武德五年），李淵（唐高祖）指派裴矩、祖孝孫、魏徵重寫北齊史，長期沒有寫成。六二九年（貞觀三年），李世民（唐太宗）專設梁、陳、齊、周、隋五朝史的編寫機構，命李百藥寫北齊史。他在其父李德林《齊書》基礎上參考王劼《齊志》擴充改寫，六三六年（貞觀十年）全書完成。

李德林（公元五三〇——五九〇）字公輔，博陵安平（今河北深縣）人。他經歷齊、周、隋三朝，一直擔任詔令和其他重要文件的起草，獲得歷朝皇帝的寵用。在齊官至中書侍

郎，在周官至御正下大夫，在隋官至內史令，封安平公，死在懷州刺史任上。他在北齊就參加所謂「國史」即北齊史的編寫，寫成紀傳二十七卷，隋時擴充爲三十八篇。

李百藥（公元五六五——六四八）字重規，隋末官建安（今福建建甌）縣丞。那時李子通、杜伏威分別領導的農民起義軍已席捲大江南北，李百藥在上任途中就混進了起義軍隊伍。杜伏威叛變投唐，李百藥力勸他入朝長安，爲唐政權出了力。因此，在唐軍殘酷鎮壓江南農民起義時，李百藥不僅免於一死，而且被李世民起用爲中書舍人，參加制定五禮和律令。最後官至宗正卿，封安平縣子。

二

李德林、李百藥父子都經歷過在農民起義打擊下幾個王朝的更迭。李德林寫了一篇文章，叫做《天命論》，他撿起漢代班彪《王命論》的唾餘，大肆宣揚王朝的興廢是「歷數有歸」，是「確乎不妄，非人力所能爲也」。他把農民起義的革命鬥爭和剝削階級內部的鬥爭混爲一談，統稱之爲「欽起妖妄」。李百藥也唱着同樣的調子，在他的《封建論》中，吹噓「自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玄」，「祚之長短，必在天時」。在他們看來，王朝更迭都是上天安排定了的，而歷史進程也只不過是「天意」的體現。

李家父子宣揚的反動「天命論」，突出地反映在《北齊書》中。儘管傳世《北齊書》業已殘缺，但用來補缺的《北史》和唐人史鈔中有關北齊部份基本上都源出於《北齊書》。因此「天命」「神權」的謬論並不會由於補缺而有所削弱。書中不厭其詳地記載許多預言、謠言、神話、鬼話，以及許多望氣、詳夢、巫卜星相，又宣揚高家要當皇帝，北齊二十八年而亡，高演（孝昭帝）短命都是「天定」，在上天的安排下，人民只能聽憑擺佈。

「神權」本來就是剝削階級爲了維護他們的秩序，鞏固他們的政權，而用來束縛人民的封建繩索。由於晉以來王朝的頻繁更迭，這種反動的「神權」觀點就更加突出地反映在當時編寫的史籍中，什麼《符瑞志》、《祥瑞志》、《靈徵志》紛紛巧立名目，竭力宣揚。爲了適應隋王朝創立者楊堅（隋文帝）的需要，李德林寫《天命論》，王劼寫《皇隋感應志》，毫無疑問，「神權」「天命」的觀點也必然滲透在他們各自編寫的北齊史中。李百藥的《北齊書》不止在思想上繼承了他們的反動觀點（這是主要的），同時還在文字記載上具體繼承了他們留給他的這份「遺產」。

但是李百藥編寫《北齊書》是在唐初，唐政權的建立過程和晉以來的許多政權，特別是和憑着貴族外戚的地位而奪取政權的隋王朝有所不同。唐政權一開頭就面對着全國規模的農民大起義風暴。曾經親自揮舞屠刀殘酷鎮壓農民的李世民，一方面很喜歡誇耀他的

血腥「勳業」，另一方面革命狂飈迫使他考慮總結鎮壓人民、統治人民的反革命經驗。他對新編五朝史的完成，表示「將欲覽前王之得失，爲在身之龜鑑」（見高似孫《史略》）。爲了維護地主政權，宣揚「神權」「天命」是必要的，同時還要宣揚地主階級代表人物的活動，誇大他們的作用，把他們說成歷史的主宰，從他們的活動中吸取反革命經驗。《北齊書》基本上也是按照這樣的要求寫成的，但是在「天命」和地主階級代表人物的活動即所謂「人謀」的關係上，却突出強調了「天命」。因此作爲五朝史總纂的魏徵感到有必要在「帝紀」末尾寫上一篇總論作爲補充。他說「天道深遠，或未易談，吉兇由人，抑可揚權」。還說「齊氏之敗亡，蓋亦由人，匪唯天道也」。他提醒封建統治者，維護地主政權不能光靠「天命」。

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我們：「中國人民是不能忍受黑暗勢力的統治的，他們每次都用革命的手段達到推翻和改造這種統治的目的。在漢族的數千年的歷史上，有過大小幾百次的農民起義，反抗地主和貴族的黑暗統治。而多數朝代的更換，都是由於農民起義的力量才能得到成功的。」但是，站在革命的反面，高踞在人民頭上的剝削階級老爺們不愿也不敢承認人民羣衆在歷史上的巨大作用，魏徵口中說的是「人」，但是在誰是歷史的主人這個根本問題上，他和李百藥一樣，恰恰把人的絕大多數廣大農民排除在外。他一再強調的「由人」，總論裏說得很清楚，就是由着高家歷代皇帝，也即李百藥宣稱爲「天命所歸」的「真命

天子」和「天命所棄」的末代君王。由「天」也罷，由「人」也罷，在蔑視人民、仇視人民的唯心史觀基礎上，兩種論調終是歸於一致的。

在封建史書裏，反動的「天命論」和反動的英雄史觀相互補充，相互結合。宣揚聽任上天任意擺佈，就是鼓吹聽任地主階級的「英雄」們的擺佈，天的人格化實質上就是地主階級代表人物即帝王將相的神化。「一個上帝如沒有一個君主，永不會出現」（《馬克思恩格斯通訊集》中文版第一卷五十三頁），不是神創造了帝王將相，相反，正是帝王將相需要有神。「天命論」是塗上濃厚神秘色彩的英雄史觀，而英雄史觀也永遠離不開神秘主義。

馬克思主義從來不否認英雄人物在歷史上的作用，我們永遠尊敬從羣衆中湧現出來的英雄人物，他們是從羣衆中產生的，是廣大勞動羣衆利益的代表。至於唯心主義者所宣揚的「帝王將相」也好，「英雄」也好，則是和人民羣衆相對立的剝削階級利益的代表，因而這些謬論只能充當地主資產階級奴役勞動人民的兇惡武器。「從來就沒有什麼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創造人類的幸福，全靠我們自己。」讓形形色色的唯心史觀一齊見鬼去罷。

三

雖然《北齊書》是一部滲透了反動唯心史觀的封建史書，但只要我們認真學習毛主席

關於「階級鬥爭」，一些階級勝利了，一些階級消滅了。這就是歷史，這就是幾千年的文明史」的偉大教導，重新審查鑒別書中提供的材料，這部書對於瞭解、研究這段歷史仍然有一定的史料價值。

首先，爲了宣揚「祚之長短，必在天時」，誣蔑農民起義是「欺起妖妄」，爲了歌頌鎮壓農民起義的「英雄業績」，《北齊書》也記載下一些當時的激烈階級鬥爭。

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義在整個南北朝是一次規模最大、影響最深的武裝起義。《北齊書》提供了各地起義軍活動的材料，有一些在《北史》中是給砍掉了的（《李元忠附李愍傳》、《叱列平傳》等）。特別是通過關於高歡及其爪牙在起義軍內外進行反革命活動的記載，透露了在這場嚴重的階級搏鬥中地主階級如何鑽進起義軍隊伍，進行謀殺、叛變、出賣等陰謀活動，如何對起義軍進行破壞、搗亂直到公開鎮壓（《神武紀》、卷十九蔡儻等傳）。其中有一些記載不見他書。

在鎮壓人民起義的血泊上建立起來的東魏——北齊政權繼續遭到各地人民的武裝反抗。其中有一些是規模比較大的。比如東魏、北齊間在平原郡（今山東聊城）爆發的一次武裝起義，曾經把力量擴大到山東沿海地區（《蘇瓊傳》）；北齊末年，在陽平（今山東莘縣）爆發的起義，更是直接威脅了國都鄴城（今河北磁縣）（《皮景和傳》）。《北齊書》對農民起

義除了誣蔑之外，必然還有隱諱，但我們把現存《北齊書》原文和《北史》相關紀傳相比較，發現《北史》往往把見於《北齊書》的農民起義史料砍掉，粗略計算也有七、八次（《尉長命附子興敬傳》、《任延敬傳》、《高市貴傳》、《封隆之傳》、《高季式傳》等）。毫無疑義，李百藥是站在地主階級立場上對農民起義進行歪曲誣蔑，但只要我們加以階級分析，仍可窺見東魏、北齊時期階級矛盾的尖銳化。

其次，在同時編寫的各史中，《北齊書》對當時封建統治者殘暴荒淫和卑鄙骯髒的醜事記載較多。這是由於隋、唐兩朝繼承北周，北齊是一個被戰敗滅亡的割據政權，被認為是「僭偽」，隋、唐編寫北齊史就相對地較少忌諱，同時也藉此證明周滅齊是所謂「有道伐無道」。通過這些記載，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封建統治者的醜惡本質，有助於對北齊黑暗統治的瞭解。此外，書中也反映了東魏——北齊政權內鮮卑貴族和漢族地主之間又勾結、又矛盾的複雜關係。

封建史書決不容許違背地主階級的利益，書中敘述封建統治者的腐朽荒淫殘暴和他們之間的火併殘殺，也都是以肯定封建統治秩序，衛護地主政權為前提的。正就是這些記載把地主階級荒淫殘暴的屬性變成個別人物的特殊行為，把專門鎮壓農民階級的地主國家說成主要用來對付地主階級內部紛爭的超階級工具，這就沖淡了地主及其國家對農民

實行階級剝削、階級壓迫的罪行。還應當指出有一些較重要的材料，見於他書的，却不見於本書。比如齊、隋間宋孝王寫的《關東風俗傳》記載了東魏——北齊期間在所謂均田制下貴族官僚掠奪、霸佔土地的活動（見《通典》卷二引文）；《北史·高昂傳》記載惡霸地主婆令人髮指的慘殺婢女的罪行，還記載鮮卑貴族踐踏奴役漢族人民，却不敢碰漢族大豪強高昂的事。《北齊書》中便都一字不提。

具有唯物主義傾向的邢昺和唯心主義者杜弼關於形神問題的辯論，是繼范縝《神滅論》之後唯物主義對唯心主義的鬥爭。李百藥站在唯心主義的立場上胡說邢昺「理屈而止」，在全篇中，邢昺的話也顯然有所刪節。但他基本上把邢昺的觀點記錄下來了，留下了一份哲學史上有價值的文獻。

東魏、北齊時期，通過廣大勞動人民的生產實踐，鋼鐵冶煉技術上有很大發展，《北齊書》的《術藝傳》中記載了綦母懷文在這方面的新貢獻。《術藝傳》中還記載了數學家信都芳、天文學家張子信的事跡。但《術藝傳》基本上是巫、卜、星、相各項迷信職業者的雜傳，在古代，科學技術和各項迷信往往攪和在一起，李百藥在這幾個科學家的傳中着重宣揚的却不少是反科學的東西，在張子信的傳中竟然一字不提張子信通過三十多年觀測而獲得的天文學上的成就（見《隋書·天文志》）。

《北齊書》之較多反映封建統治者的醜惡行爲，是同吸收王劭《齊志》的記載有關的。據唐代封建史家劉知幾說，王劭《齊志》還有敘事生動、語言通俗的特點，這兩點在《北齊書》中也仍然有所體現。

總的說來，傳本《北齊書》大部份出於後人所補，不待說，用《北史》補的部份，《北史》具在，而且補的人還常有刪節，這部份基本上可有可無；另一部份用唐人史鈔補的，雖也出於《北齊書》，但除個別地方可供參考外，把原文刪節得不像樣子，價值也很低。然而從五十卷全書來說，包括補缺部分在內，它留下了這段歷史的比較全面的材料。從保留下來的十七卷李百藥原文來說，還保存了一些不見他書的有用的材料。此外，在具體敘事上，《北史》常有刪改《北齊書》而錯了的，也可憑本書糾正。

四

《北齊書》早在唐代中葉以後就逐漸殘缺，也不斷有人補缺。到北宋初就只有十七卷是李百藥的原文，其餘都是後人以《北史》和唐人史鈔中相關紀傳補全。從這部書初次刻版付印，流傳下來的就是這種補本。我們重編總目時，凡是後人所補的各卷都注上了「補」字。

這部書的最早刻本，據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的記載，是在北宋末政和中即十二世紀初。這個最早的刻本早已失傳。我們用來校勘的是：一、有元明兩朝補版的南宋刻本即三朝本（武漢大學圖書館藏）；二、明萬曆間南京國子監刻本（簡稱南本）；三、明萬曆間北京國子監刻本（簡稱北本）；四、明末毛氏汲古閣本（簡稱汲本）；五、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本（簡稱殿本）；六、清同治十三年金陵書局本（簡稱局本）；七、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簡稱百衲本）。百衲本三十四卷前影印三朝本，三十四卷後影印殘宋本。這七種本子中，我們以三朝本、南本、殿本爲互校的主要本子。爲了避免煩瑣，在三種本子內互校，擇善而從，除少數需要說明者外，一般不出校記。除了版本互校外，我們還通校了《太平御覽》、《冊府元龜》、《北史》、《資治通鑑》、《通志》中有關部份。

由於《北齊書》大部份爲後人所補，這給校勘帶來一系列複雜問題，這一些我們將在《點校後記》中說明。

限於我們的水平，點校上一定存在許多錯誤和缺點，殷切希望廣大讀者提出批評意見，以便改進我們的工作。

北齊書目錄

卷一 補 帝紀第一

神武 高歡上……………一

卷二 補 帝紀第二

神武下……………三

卷三 補 帝紀第三

文襄 高澄……………三

卷四 補 帝紀第四

文宣 高洋……………四

卷五 補 帝紀第五

廢帝 高殷……………七

卷六 補 帝紀第六

孝昭 高演……………九

卷七 補 帝紀第七

武成 高湛……………九

卷八 補 帝紀第八

後主 高緯……………九

幼主 高恒……………二

卷九 補 列傳第一

神武妻后……………三

文襄元后……………五

文宣李后……………五

孝昭元后……………六

武成胡后……………六

後主斛律后……………七

胡后……………一七

穆后……………一八

卷十補 列傳第二

高祖十一王……………二三

永安王浚……………二三

平陽王淹……………二三

彭城王浹……………二三

上黨王渙……………二三

襄城王湊……………二五

任城王湝……………二七

高陽王湜……………二八

博陵王濟……………二九

華山王凝……………二九

馮翊王潤……………二九

漢陽王洽……………四〇

卷十一補 列傳第三

文襄六王……………四一

河南王孝瑜……………四一

廣寧王孝珩……………四一

河間王孝琬……………四一

蘭陵王孝瓘……………四一

安德王延宗……………四一

漁陽王紹信……………四一

卷十二補 列傳第四

文宣四王……………四一

太原王紹德……………四一

范陽王紹義……………四一

西河王紹仁……………四一

隴西王紹廉……………四一

孝昭六王……………四一

樂陵王百年……………一五

汝南王彥理等五王……………一五

武成十二王……………一五

南陽王綽……………一五

琅邪王儼……………一六

齊安王廓等十王……………一六

卷十三 列傳第五

趙郡王琛……………一六

子 叡……………一七

清河王岳……………一七

子 勣……………一七

卷十四 補 列傳第六

廣平公盛……………一八

陽州公永樂 弟長弼……………一八

襄樂王顯國……………一八

上洛王思宗……………一八

子 元海……………一八

弟 思好……………一八

平秦王歸彥……………一八

武興王普……………一八

長樂太守靈山 嗣子伏護……………一八

卷十五 補 列傳第七

寶泰……………一九

尉景 子 榮……………一九

婁昭 子 定遠……………一九

兄 子 叡……………一九

庫狄干……………一九

子 士文……………一九

韓軌……………二〇

潘樂……………二〇

卷十六 列傳第八

段榮……………二〇七

子韶……………二〇八

孝言……………二二四

卷十七 列傳第九

斛律金……………二二九

子光……………二三三

羨……………二三七

兄平……………二三八

卷十八 列傳第十

孫騰……………二三三

高隆之……………二三五

司馬子如……………二三八

卷十九 列傳第十一

賀拔允……………二四〇

蔡儻……………二四六

韓賢……………二四七

尉長命 子興敬……………二四八

王懷……………二四九

劉貴……………二五〇

任延敬 子賁……………二五一

莫多婁貸文 子敬顯……………二五三

高市貴……………二五四

庫狄迴洛……………二五四

庫狄盛……………二五五

薛孤延……………二五五

張保洛 麴珍 段琛 滕舍樂

尉標 乞伏貴和 乞伏令和

王康德……………二五七

侯莫陳相……………二五九